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摩登

股票代码：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79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79号

一致行动人：张润琪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间接转让（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控股	指	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张润琪
*ST摩登、摩登大道、上市公司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琪晓程	指	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限公司
普慧源、目标公司	指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嘉远新能源、目标公司	指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锐洋控股与汇琪晓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指	锐洋控股与汇琪晓程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锐洋控股通过受让汇琪晓程持有普慧源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809,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96%；根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锐洋控股通过受让汇琪晓程持有的嘉远新能源 98% 的出资份额，加上普慧源持有嘉远新能源 2% 的出资份额，共计持有嘉远新能源 100% 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942,6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1%；根据锐洋控股和张润琪之间的协议安排，张润琪拥有上市公司 25,6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锐洋控股，锐洋控股共计拥有上市公司 97,351,948 股股份（含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娜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8455080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6-01-19至2036-01-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79号
联系方式	024-22932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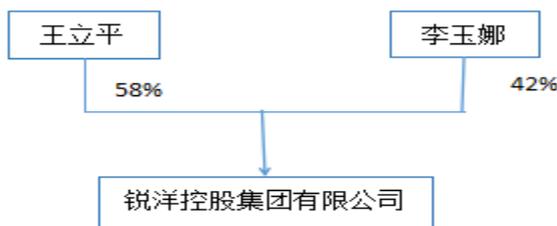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润琪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022年，担任深圳钧绍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担任深圳泓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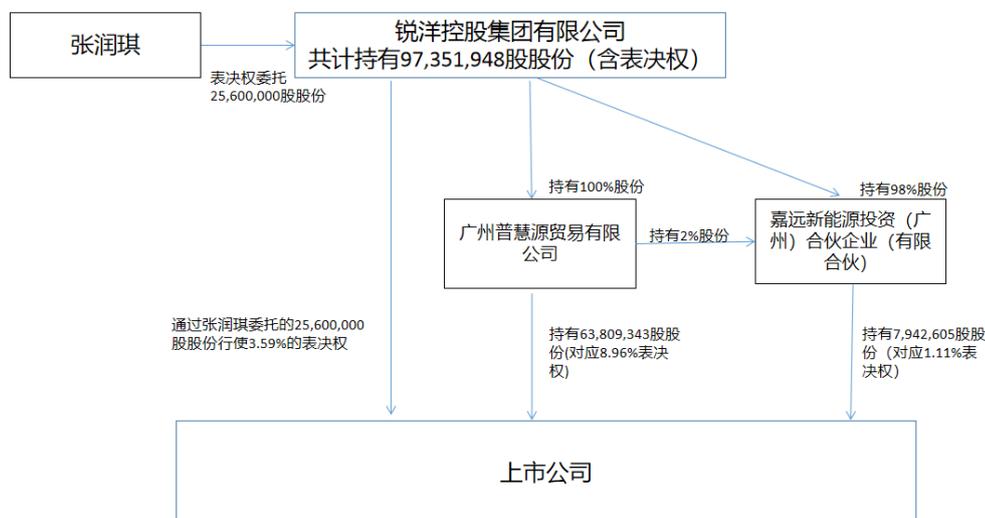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王立平与李玉娜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锐洋控股通过受让汇琪晓程持有普慧源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3,809,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96%；锐洋控股通过受让汇琪晓程持有的嘉远新能源98%的出资份额，加上普慧源持有嘉远新能源2%的出资份额，共计持有嘉远新能源100%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942,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1%；根据锐洋控股和张润琪之间的协议安排，张润琪拥有上市公司25,600,0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锐洋控股。锐洋控股共计拥有上市公司97,351,948股股份（含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1、2、3...为子公司，1.1、1.2、1.3...为二级子公司，1.1.1、1.1.2、1.1.3为三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权益 比例	经营范围
1	锐洋集团东北 电缆有限公司	34,914.55	79.57%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辽宁沈鹏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79.57%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1	辽宁锐弘电工 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79.57%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超导材料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2	沈阳盛弘电工 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79.57%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锐洋集团西北 电缆有限公司	16,000.00	79.57%	电线电缆及配件、电缆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北塑力电缆 有限公司	41,000.00	79.57%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权益 比例	经营范围
				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辽宁锐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锐洋集团沈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线、电缆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98%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旧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轮胎销售;电池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
5	辽宁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锐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权益 比例	经营范围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动物诊疗;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饲料生产;
8	辽宁铭清味道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52%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权益 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泓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深圳市嘉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涉及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立平暂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锐洋控股创建于2006年，前身为沈阳塑力电缆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的一家主营电线电缆的集团性公司。

锐洋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999,834,949.35	1,119,033,732.67	822,003,521.30	531,690,881.24
负债总额	530,125,274.83	641,350,513.11	388,909,436.02	204,239,639.41
净资产	469,709,674.52	477,683,219.56	433,094,085.28	327,451,241.83
营业收入	853,991,348.59	1,881,239,654.26	1,309,173,321.00	1,208,011,108.18
利润总额	-7,922,293.76	53,238,604.50	50,827,022.58	8,331,059.24
净利润	-7,975,842.01	44,532,046.48	45,494,352.02	7,182,849.22
净资产收益率	-1.70%	9.32%	10.50%	2.19%
资产负债率	53.02%	57.31%	47.31%	38.41%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立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郎甸甸	监事	男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李玉娜	总经理	女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上市平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锐洋控股于2025年1月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受让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的出资份额和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锐洋控股和张润琪之间的协议安排，张润琪拥有上市公司25,600,0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锐洋控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汇琪晓程持有的普慧源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3,809,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96%；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汇琪晓程持有的嘉远新能源98%的出资份额，加上普慧源持有嘉远新能源2%的出资份额，共计持有嘉远新能源100%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942,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拥有上市公司97,351,948股股份（含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大致如下：

2025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汇琪晓程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汇琪晓程持有普慧源100%股权。

2025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汇琪晓程共同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汇琪晓程持有的嘉远新能源98%的出资份额，加上普慧源持有嘉远新能源2%的出资份额，共计持有嘉远新能源100%出资份额。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锐洋控股作为受让方需承担对普慧源的实缴出资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锐洋控股（乙方）与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限公司（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持有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46万元）；甲方愿意将其认缴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

愿意受让，依据《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实缴出资额为46万元）以总计46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乙方承担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

2、甲方承诺其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完成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包括股东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乙方应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当天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自动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接替甲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含截至当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公积金）并承担股东义务。

5、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各自承担。

6、本协议一经生效，本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规定，适当并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7、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律法规规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协议正本一式四（4）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如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锐洋控股（乙方）与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限公司（甲方）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持有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远投资”或“目标企业”）98%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2,254.00万元，实缴出资额2,254.00万元）；甲方愿意将其认缴目标企业98%出资额（以下简称

“标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依据《合伙企业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出资份额事宜，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企业98%出资份额（实缴出资额为2,254.00万元）以总计2,254.00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甲方承诺其所转让给乙方的出资份额是甲方在目标企业合法拥有的出资份额，甲方已经完成实缴义务，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出资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完成将目标企业98%的出资份额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款。

4、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自动取得标的出资额所有权，接替甲方享有标的出资额的全部合伙人权利和权益（含截至当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公积金）并承担义务。

5、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6、本协议一经生效，本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规定，适当并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7、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律法规规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协议正本一式四（4）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如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

锐洋控股于2025年1月3日召开股东会并达成以下决议：

同意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受让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的出资份额和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取得普慧源100%股权、嘉远新能源98%出资份额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下：

董 事：王立平、韩素淼、尹国忠、冯丽丽；

监 事：陶金荣、郑瑞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其他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机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本机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机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机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机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机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机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机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机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机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机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机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机构/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机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摩登大道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摩登大道主要业务为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高级男装的研发设计、组织外包生产、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以及开展国际一、二线服装品牌的代理业务。

锐洋控股是一家主营电线电缆的集团性公司。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摩登大道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如相关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停止或促使相关方停止相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利益的经营活活动。

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1、根据《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24,193.38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由锐洋控股代偿22,193.38万元，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代偿2,000万元，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24,193.38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情况，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与张润琪协议拥有上市公司25,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9%）的表决权外，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00%股权的普慧源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上市公司股份100,000股，其后又通过集中竞价买入5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润琪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市公司25,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非公众公司，故2021-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合并报表按季度编制，2024年第四季度的报表尚未出具）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63,710.96	53,046,297.84	69,656,262.45	46,530,00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059,622.37	931,371.60	3,946,222.03	1,553,530.87
应收账款	357,760,007.94	752,666,603.56	435,541,929.63	238,234,238.99
预付账款	10,308,735.07	1,562,654.56	3,582,660.60	4,144,741.95
应收利息	83,357,784.23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6,699,013.26	27,578,839.56	20,752,431.45	23,324,578.65
存货	294,207,041.43	127,292,807.93	144,437,892.76	95,557,08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671,754.40	8,478,779.93	10,846,007.60	9,478,117.21
流动资产合计	843,227,669.66	971,557,354.98	688,763,406.52	418,822,300.4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24,780,243.25	111,901,102.58	101,061,616.24	81,199,764.94
在建工程	3,420,792.72	8,965,140.52	3,800,153.58	11,606,241.27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9,299,295.03	7,511,264.12	8,345,849.00	0.00
无形资产	18,556,342.52	18,971,718.44	19,525,553.00	19,379,720.72
开发支出	0.00	0.00	506,942.96	682,853.87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5,085.20	112,477.1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0.97	14,674.9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07,279.69	147,476,377.69	133,240,114.78	112,868,580.80
资产总计	999,834,949.35	1,119,033,732.67	822,003,521.30	531,690,88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652,528.00	206,363,285.70	144,422,712.48	37,410,678.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49,100,000.00	37,410,000.00	68,347,958.00	56,715,984.23
应付账款	197,359,297.36	340,843,249.77	130,864,613.54	80,508,348.44
预收账款	1,802,680.77	1,518,013.79	2,547,371.59	1,518,013.79
应付职工薪酬	7,346,589.29	11,405,073.17	10,479,201.71	1,557,757.47
应交税费	595,456.41	12,976,371.68	6,671,071.49	1,834,759.19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915,424.40	13,715,626.66	8,829,376.14	15,023,31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1,771,976.23	624,231,620.77	372,162,304.95	194,568,854.1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9,184,823.25	7,656,145.22	7,316,491.20	0.00
长期应付款	309168.12	463752.42	0.00	2096618.33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7,574,166.96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7,327.66	1,797,327.66	2,042,722.87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61,979.57	7,201,667.04	7,387,917.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53,298.60	17,118,892.34	16,747,131.07	9,670,785.29
负债合计：	530,125,274.83	641,350,513.11	388,909,436.02	204,239,63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349,127.29	365,349,127.29	365,349,127.29	310,640,000.00
资本公积	5,470,872.71	5,470,872.71	5,470,872.71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2,058,389.21	12,058,968.63	6,856,662.91	2,148,349.44
未分配利润	86,831,285.31	94,804,250.93	55,417,422.37	14,662,89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709,674.52	477,683,219.56	433,094,085.28	327,451,241.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834,949.35	1,119,033,732.67	822,003,521.30	531,690,881.2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至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853,991,348.59	1,881,239,654.26	1,309,173,321.00	1,208,011,108.18
减：营业成本	775,379,299.56	1,677,814,402.63	1,164,701,102.25	1,150,931,12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5,691.58	4,122,392.59	3,098,477.28	2,434,437.62
销售费用	46,791,702.86	82,568,175.81	52,645,265.15	24,666,604.38
管理费用	27,589,798.05	50,786,181.76	36,308,539.91	18,698,584.76
财务费用	10,012,084.96	11,890,345.63	5,205,824.49	3,980,420.78
研发费用	11,253,571.8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0,961,812.75	1,420,916.6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73,14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958,987.50	55,479,072.44	47,214,111.92	7,373,081.10
加：营业外收入	525,506.39	3,684,222.97	4,145,927.46	1,366,016.35
减：营业外支出	488,812.65	5,924,690.91	533,016.80	408,038.2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7,922,293.76	53,238,604.50	50,827,022.58	8,331,059.24
减：所得税费用	53,548.25	8,706,558.02	5,332,670.56	1,148,210.02
四、净利润	-7,975,842.01	44,532,046.48	45,494,352.02	7,182,849.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073,235.74	1,662,583,142.15	1,071,959,409.98	1,370,450,04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1.55	375,896.36	3,758,545.80	432,654.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664.97	2,850,402.65	164,882,156.47	-1,736,887.88
现金流入小计	1,359,908,822.26	1,665,809,441.17	1,240,600,112.26	1,369,145,81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331,725.28	1,550,066,321.28	1,102,787,000.48	1,272,831,07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50,270.58	65,852,233.52	48,389,531.65	17,297,12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9,061.03	35,427,326.13	15,708,202.55	4,852,87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95,533.36	-105,968,334.22	14,653,302.54	20,043,480.08
现金流出小计	1,702,366,590.25	1,545,377,546.71	1,181,538,037.22	1,315,024,55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57,767.99	120,431,894.46	59,062,075.04	54,121,26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1.38	-234,867.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7,001.38	-234,867.4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42,553.43	20,380,736.30	28,518,579.00	119,193,178.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3,342,553.43	20,380,736.30	28,518,579.00	119,193,17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554.81	-20,615,603.73	-28,518,579.00	-119,193,17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709,127.29	92,666,852.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8,512,52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12,528.00	104,48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497,025,056.00	104,480,000.00	54,709,127.29	92,666,85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63,285.70	181,519,426.78	57,982,71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43,655.53	2,826,244.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2,965.62	39,386,828.56	-	-
现金流出小计	142,090,320.08	220,906,255.34	62,126,368.01	2,826,24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34,735.92	-116,426,255.34	-7,417,240.72	89,840,60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2,586.88	-16,609,964.61	23,126,255.32	24,768,690.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无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除已披露的处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并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玉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_____

张润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启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证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
股票简称	*ST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7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 <u>25,6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3.59%</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 <u>71,751,948</u> 股 变动比例：增加 <u>10.0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玉娜

一致行动人： _____
张润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